

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

104年3月26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新訂通過
104年6月29日校教評會議新訂通過
105年11月24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9日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0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9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26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7月11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7月25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13日北醫校人字第1120014371號令修正，全文11條

第一條 (目的)

依據臺北醫學大學組織規程及臺北醫學大學系級暨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任務)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評審有關教師聘任之資格事項。
- 二、評審有關教師升等及升等複審事項。
- 三、評審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續聘、不續聘等事項。
- 四、評審有關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事項。
- 五、評審有關教師延長服務及休假研究等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或本校規章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

第三條 (委員之設置)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一般通識組、語言中心、體育教學組等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並以中心主任為主任委員；其餘為推選委員。
- 二、推選委員中三分之二由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自專任教

授、副教授中票選產生，其中教授應占三分之二；教授人數不足時，由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推舉其他學院教授數名，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圈選。

三、其餘三分之一之推舉委員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就各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中遴選之，陳報校長核定。推選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四、本條第一項第二、三款之委員推選時，得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

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會議召開頻率及委員任期）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如遇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之一為代理主席。

第五條 （出席及決議人數）

除「教師法」及其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第六條 （委員出席）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開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推舉委員無故未出席會議二次以上，經本會認定不宜再任時，得予解職，並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七條 （迴避）

本會委員於審議有關委員本人、其配偶、前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另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之審議，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但本校其他規章另有嚴格規定者，適用其規定。

第八條 （議案送審）

本會開會，應做詳細會議紀錄，並隨審查案件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九條 （復議程序機制）

本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二個月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本會委員提起復議，經議決該案之會次出席委員十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第十條 （未盡事宜）

本細則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內政部發布之「會議規範」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核決權限）

本細則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